

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比较研究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KY-HK-C2020002

项目名称：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比较研究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0日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经2020年3月6日公开招标，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乙方）作为中标单位承接甲方的发标项目“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比较研究（项目编号：HNKY-IHK-C2020002）”（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按招标文件结果的要求，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比较研究的必要基础资料和图件。

2.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在不影响相关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协调有关单位给予乙方调查研究方便。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以下项目目标：

以海南热带雨林为主要对象，开展海南与广西、云南和西藏等地区的热带雨林的比较研究，开展中国与其他国家热带雨林（以亚洲热带雨林为主）的比较研究，达到揭示海南热带雨林、中国热带雨林的生物多样性特点及其与周边热带雨林的内在关系。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海南热带雨林与中国其它地区热带雨林的比较研究
以海南热带雨林为对象，从森林类型与分布、群落组成与结构、生态功能与环境适应等方面全方位的比较研究海南、广西、



西双版纳和西藏各地热带雨林之间的异同及其相互关系，建立中国热带雨林动植物的物种多样性数据库。为开展亚洲热带雨林比较研究和全球性热带雨林研究打下基础。

（二）中国热带雨林与亚洲其它国家热带雨林比较研究

为实施中国热带雨林国家发展战略，通过全方位了解中国热带雨林及中南半岛和马来西亚等亚洲热带雨林，揭示中南半岛主要植被类型和热带雨林植物群落区系特征，联合东南亚热带雨林国家，努力开展亚洲热带雨林的比较研究。揭示海南及中国热带雨林与亚洲典型的热带雨林(赤道热带雨林、相对典型的受季风气候影响的中南半岛热带雨林)之间的异同及内在联系，揭示海南及中国热带雨林与中国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内在关系。

（三）全球热带雨林的比较研究

在完成以中国及亚洲热带雨林的初步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与南美及非洲热带雨林国家的研究人员合作，开展全球热带雨林的比较研究，揭示海南及中国热带雨林与典型的热带雨林之间的异同及内在联系。

（四）出版《中国热带雨林》(中、英文版)

通过以海南热带雨林为主要对象，在开展国内外热带的比较研究基础上，站在全球热带的视野上，完成中英文版的《中国热带雨林》编撰。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1) 中国热带雨林的环境特征及其与世界典型热带雨林环境特征比较研究；



(2) 中国热带雨林植被的类型与分布特点及其与世界典型热带雨林植被的类型与分布特点的比较研究；

(3) 中国热带雨林的结构和动态特点及其与世界典型热带雨林的结构和动态特点的比较研究；

(4) 中国热带雨林景观特征及其与世界典型热带雨林景观特征的比较研究；

(5) 中国热带雨林的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方式及其与世界典型热带雨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方式的比较研究。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4月底完成。

2. 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或抽查，若甲方检查认为未能达到采购书需求的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甚至提出终止合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比较研究（项目编号：HNKY-HK-C2020002）中标价为4780000元整（肆佰柒拾捌万元整）。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23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圆整）；

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19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圆整）；

所有项目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金额的10%，人民币47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沙河支行

户 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帐 号：44 0566 0104 0005 686

第六条 考核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所有项目相关的工作文件、矢量数据履行保密规定，不得在网络传播，项目结束后，所有研究成果的文件、矢量数据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在签订的数据保密协议基础上，乙方可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文件、矢量数据等资料的使用权，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2. 野外采集的数据及使用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并具有科学时效。

3. 提交的成果需经甲方审查，成果必须以纸质版本和电子文档的两种方式提交（具体数量由双方合同约定），具体内容有：

- （1）海南热带雨林与中国其它地区热带雨林的比较研究报告。
- （2）中国热带雨林与亚洲其它国家热带雨林比较研究报告。
- （3）全球热带雨林的比较研究报告。
- （4）完成《中国热带雨林》（中英文版）专著的书稿编撰。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项目研究



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导致迟延，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根据逾期天数，有权提出相应天数的项目延期要求。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八条 合同份数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改和补充。
3.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结束。


第十一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8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3月29日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68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3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